

# 鍾庭耀涉助通緝犯 被國安警帶走調查

## 警方到「民研」辦公室搜查 鄧炳強：與其民調內容無關

香港警方國安處上月向「香港民意研究所」（「香港民研」）前副行政總裁鍾劍華（65歲）等6名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等罪的逃犯發出通緝令，以及追查他們的資金流向。國安處經調查後，昨日登門帶走「香港民研」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庭耀（67歲）調查，懷疑他涉及協助通緝犯鍾劍華。警方並將鍾庭耀帶到其於香港仔黃竹坑的「香港民研」辦公室搜查，以及帶走兩名相關的「香港民研」職員返警署協助調查。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指，正調查是否有人和機構與潛逃者有關，現階段暫未有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悉，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晨約8時到鍾庭耀位於薄扶林區的住所調查，指他涉嫌與一宗協助在逃者案件有關，消息指他涉及協助的在逃者就是曾與他共事的鍾劍華，而鍾庭耀是鍾劍華的本地重點聯繫人。

### 追查鍾劍華資金流向 兩職員助查

至昨日上午約10時，警方再將鍾庭耀帶到其於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的「香港民研」總部辦公室搜查，至傍晚約6時20分才離開，其間檢走多箱文件以追查鍾庭耀與鍾劍華的聯繫和釐清鍾庭耀及「香港民研」有否向逃犯鍾劍華提供資金及查找勾結外國勢力的證據。鍾庭耀及兩名相關民研職員其後被帶返警署繼續協助調查。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表示，現階段仍調查鍾庭耀與「香港民研」是否跟一些潛逃者有關，強調調查與「香港民研」所做的民調無關，「現在這一刻仍未拘捕（鍾庭耀）」。「對於有意見質疑警方為何不早些要求鍾庭耀配合調查，鄧炳強表示，採取行動的時間取決於案件主管，例如手上的證據等。」

上月24日警方國安處公布新一批通緝犯名單，香港特區警務處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於公布新通緝名單時，狠批6名通緝犯的共同點是出賣自己國家及香港，罔顧香港人利益，竄逃海外後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及損害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事情。強調警方一定會「追究到底」，並會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切斷資金鏈，以有效防範、制止任何人繼續資助這些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已凍結6人在港資產，並向每名通緝犯懸紅100萬元。

### 鍾劍華網上回應 刻意撇清關係

不過，3天後即12月27日「香港民研」即舉行記者會，發放所謂的年終回顧及前瞻等調查結果。當時鍾庭耀回應鍾劍華被通緝一事，聲稱相關指控與「香港民研」無關，並指鍾劍華與「香港民研」的合作及僱傭關係早於2022年4月雙方合約期滿而結束，此後沒有什麼聯絡。鍾庭耀又稱「香港民研」一直「奉公守法」，不會踩任何紅線或黑線，故此沒有國安風險云云。而鍾劍華其後接受「追新聞」訪問，指與鍾庭耀甚少接觸，以及引用「香港民研」的調查結果，與鍾庭耀及「香港民研」無關，刻意撇清關係。

資料顯示，鍾劍華於2022年4月24日離港，他涉嫌干犯的煽動分裂國家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他於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間，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港獨」。另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他持續透過不同的平台和方式，包括接受傳媒訪問、在社交媒體上發布帖文等，乞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包括聯名要求外國「制裁」香港國安法的法官及檢控官，並要求關閉香港經貿辦特權等。

於上週四（9日）鍾劍華滿65歲生日時，他在網上拍片指自己在香港的3個銀行戶口全部不能登入，相信已被凍結；他又預計供款逾二十年的強積金亦無法取回。



「香港民研」總部辦公室搜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鍾庭耀被帶到南滙廣場協助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警方檢走「香港民研」多箱文件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 接受外力資助做民調 「民研」曾參與違法「初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由鍾庭耀成立及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香港民意研究所」（「香港民研」），前身為由鍾庭耀出任總監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過往亦惹起不少爭議，包括2004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鍾庭耀承認接受「美國全國民主學會」（NDI）資助進行政黨發展調查，引發政界關注。

而於同年9月，他又否認收取來自英國及美國的資金合約約115萬港元進行選舉民

調，並聲稱「民研計劃」遭到抹黑云云。

2019年4月，鍾庭耀退休離開香港大學後，同年7月將「民研計劃」改為「香港民意研究所」，而鍾劍華則由2020年至2022年出任「香港民研」副行政總裁。2020年，民主派發起違法「初選」投票，由「香港民研」負責設計「初選」的投票系統，並提供黃竹坑總部辦公室作為點票及傳媒聯絡基地。因此，警方國安處曾於2021年1月搜查「香港民研」位於黃竹坑

及灣仔的辦公室，檢走大批文件和鍾庭耀的手機。至2022年4月鍾劍華疑自知不妙，宣布離港竄逃美國。

翻查資料，鍾庭耀與鍾劍華過往多次一同出席不同場合，參與多個涉及煽動仇恨的活動。兩人多年來涉嫌利用所謂「民調」製造有利於反對派的所謂「民意」，包括於2016年幕後助攻戴耀廷提出意圖影響立法會選舉的「雷動計劃」，通過發布所謂「滾動民調」為反對派「配票」，可見他們關係匪淺。

## 鍾庭耀須配合調查 免此地無銀

香港警方國安處上月向「香港民意研究所」前副行政總裁鍾劍華等6名亂港分子發出通緝令，並正追查鍾劍華的資金流向。昨日，警方國安處到「香港民研」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庭耀住所調查，懷疑他涉及協助通緝犯，並將他帶走作進一步調查。香港是法治社會，警方調查鍾庭耀有否協助通緝犯，完全是依法行事，鍾庭耀須如實交代、配合調查，以免此地無銀、欲蓋彌彰。

上月24日，警方國安處公布新一批通緝名單，鍾劍華名列其中。警方當時強調定必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切斷其資金鏈，以

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人繼續資助這些竄逃境外者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同日，政府刊憲，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予的權力，將許智峯等7人列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鄧炳強指出，除保安局授權，任何人直接、間接提供資金，包括網上平台提供資金，不動產出租、提供，或者成立合資企業，提供資金等屬於犯罪，定罪可判7年。呼籲社會大眾不要以身試法，市民應避免瓜葛。

鍾劍華於上週四在網上拍片稱，自己在香港的3個銀行戶口全部不能登入，相信已被凍結；又預計供款逾20年的強積金，

恐無法取回。通緝犯的財產被凍結罪有應得，亦是世界通例。鍾劍華賣慘，不值可憐。不到一周時間，鍾庭耀被警方帶走調查，未免太巧合。

鍾劍華昨日下午迫不及待在社交媒體撇清與鍾庭耀關係。兩人互指沒聯絡，不過是其一面之辭。香港尊重法治，無枉無縱，法律不放过罪犯，亦不會冤枉好人。有否協助鍾劍華，鍾庭耀必須毫無保留向警方交代清楚，他及「香港民研」有無法律紅線，必定會得到公正合法的處理。

文子理

## 黎智英認國安法生效後仍想煽人上街搞事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一十八天審訊。黎智英昨日上午開畢《蘋果日報》工作平台Slack文字紀錄等數百頁文件，下午開庭時，辯方展示2020年12月1日《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的訪談節目內容，在法官追問下，黎承認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希望示威者繼續上街頭示威。黎又被法官質疑其指示下屬集中踢爆「建制派共的無恥」，完全與蒐集新聞無關，反問此不正是編採指示嗎？

### 黎死撐指「實力」代表「外交力量」

辯方昨展示2020年12月1日《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的訪談節目內容，節目嘉賓為壹傳媒前董事祈福德（Mark Clifford）及前美國國防部中國、台灣及蒙古事務高級主管、美國智庫企業研究所亞洲研究項目主任卜大年（Dan Blumenthal）。黎指美國拜登政府面對中國政府時需要靠實力對付中國，而非靠軟弱或採取姑息政策。黎解釋他所指的「實力」是代表「外交力量」，是指美國需貫徹立場站穩陣腳去對付中國。

黎在節目中又指他希望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即使示威活動再小也可繼續進行。法官杜麗冰問黎智英想有什麼示威活動繼續進行，黎指他只是希望但仍未想到有什麼示威活動可繼續進行。法官李素蘭指黎智英在節目中表明他希望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反修例示威活動不會逐漸減少，是希望節目聽眾如何詮釋其說話？法官杜麗冰亦追問黎智英是否欲建議示威者堅持「抗爭」。黎最終承認他希望示威者繼續「抗爭」下去。

辯方問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直至2020年12月1日，

是否與《蘋果日報》高層、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黎否認並指他一直叮囑下屬「守法」。

黎指其徒弟李兆富只負責幫他管理其私人Twitter賬戶，《蘋果日報》高層如前社長張劍虹、前副社長陳沛敏、前總編輯羅偉光、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英文版前執行總編輯及前社論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前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及涉案《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均與黎智英的Twitter及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無關。黎指大部分節目嘉賓是由其助手Mark Simon介紹給他，法官李運騰一度關注《Live Chat with Jimmy Lai》另一主持人壹傳媒前董事祈福德（Mark Clifford）是否共謀者之一，控方則表明祈福德不是涉案共謀者。

### 建議報道批評中共 等同編採指示

辯方在庭上展示《蘋果日報》工作平台Slack的「港蘋online news對話」、「港蘋紙廣告」群組內容等。前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提到《蘋果日報》將改為收費訂閱制，建議提供批評中共、監察政府、有立場的新聞或專欄等。黎智英同意張志偉的建議，又同意政論性影片易引起觀眾共鳴，另建議下屬把新聞集中批評中共，深化報道中國新聞，應增加踢爆，特別是踢爆「中港政府聯手損壞「一國兩制」，樓價和社會價值觀扭曲，建制派共的無恥」。

黎智英昨在庭上否認上述為編採指示，解釋只是建議提升新聞質素及更有效地蒐集新聞的方法。惟被法官杜麗冰指出黎指示下屬深化報道中國新聞，集中踢爆「建制派共的無恥」，完全與蒐集新聞無關，反問此不正是編採指示嗎？黎遂辯稱是「建議新聞報道方式」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壹傳媒違契上訴案今日開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因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契，容許力高顧問公司使用將軍澳壹傳媒大樓，令與黎智英相關的公司獲得租金利益，因而被控欺詐罪。兩人經審訊後於2022年被裁定罪成，其中涉兩項欺詐罪的黎智英被判監5年9個月、取消擔任公司管理層等資格8年及罰款200萬元；涉一項欺詐罪的黃偉強則被判罰21個月。兩人就判決提出上訴，獲法院排期今日（14日）處理，預計需時兩天。黎智英被控勾結外國勢力一案則會暫停兩天。

兩被告依次為黎智英（77歲、商人）和黃偉強（63歲、行政總監），同被控一項欺詐罪，指於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19日期間，連同周達權及其他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並非按香港科技園公司與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25日所訂的租

契第二附表指明情況下，使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

被告黎智英另被控一項欺詐罪，指於1998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連同其他人向香港工業邨公司（現稱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上述處所並非按日期為1995年10月24日的提案計劃書、工業邨公司與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24日所訂的租契協議，及雙方於1999年5月25日所訂的租契而使用涉案處所。

原審法官當日判刑時，列出黎智英加重刑責的6個因素，批評這是一項有計劃、有組織，為時21年的欺詐，有如長年累月偷竊別人的錢。又指黎智英由始至終都是重要角色，其惡劣之處在於濫用傳媒機構作「保護傘」犯案，令科技園「投鼠忌器」。原審法官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認的法治精神，高官權貴都要面對相同的法治標準及約束，黎智英掌控傳媒，不代表他不會犯法，更不能將對他提出檢控說成打擊新聞自由。

兩被告黎智英及黃偉強就判決提出上訴，原排期2024年8月處理，其後改為2025年1月14日上午處理；3名主審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彭寶琴，預計聆訊需時兩天。



將軍澳壹傳媒大樓。資料圖片